

○○牧場負責人○○及所僱勞工○○

發生溺水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一、行業種類：豬飼育業（0122）

二、災害類型：溺斃（10）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2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11年3月18日13時30分許，○○牧場內因負責人顏○○及勞工楊○○不見蹤影，亦無外出之情形，又該場內污水池旁遺有維修工具，家屬懷疑顏○○及楊○○不慎跌落污水池（約3.5公尺深，接近滿水位，周邊未有護欄），即通報消防局協助救援，經消防局協助於當日14時22分將2人自污水池內救起時，顏○○及楊○○已溺水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顏○○及楊○○於○○畜牧場污水池頂部平台走道墜落至水深約3.5公尺污水池內，造成窒息，致呼吸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污水池深度3.5公尺之周圍開口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三）基本原因：

（1）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三）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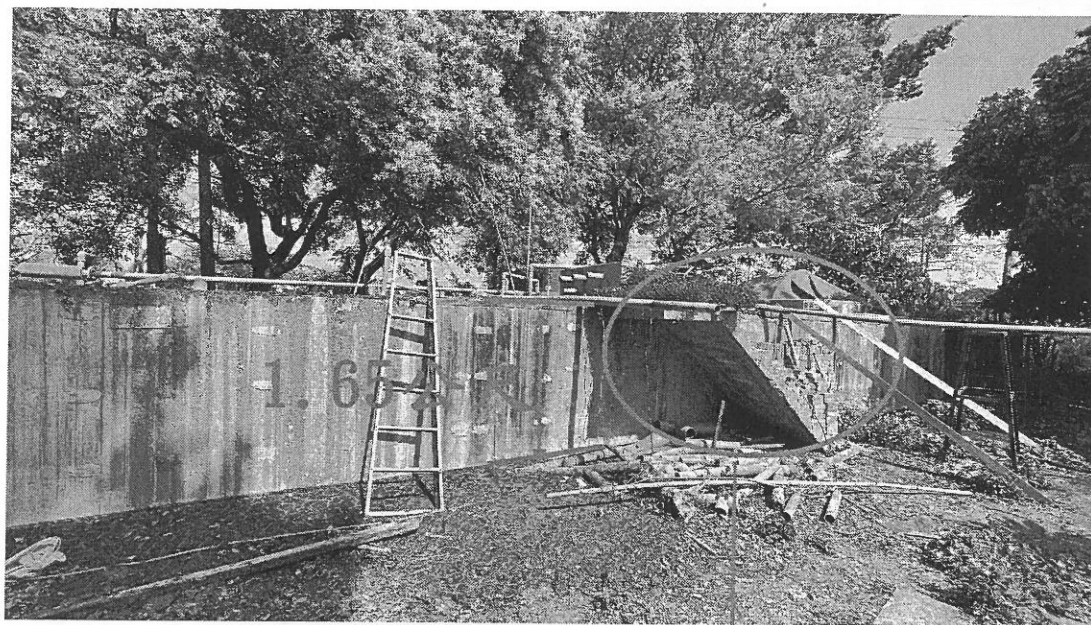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六）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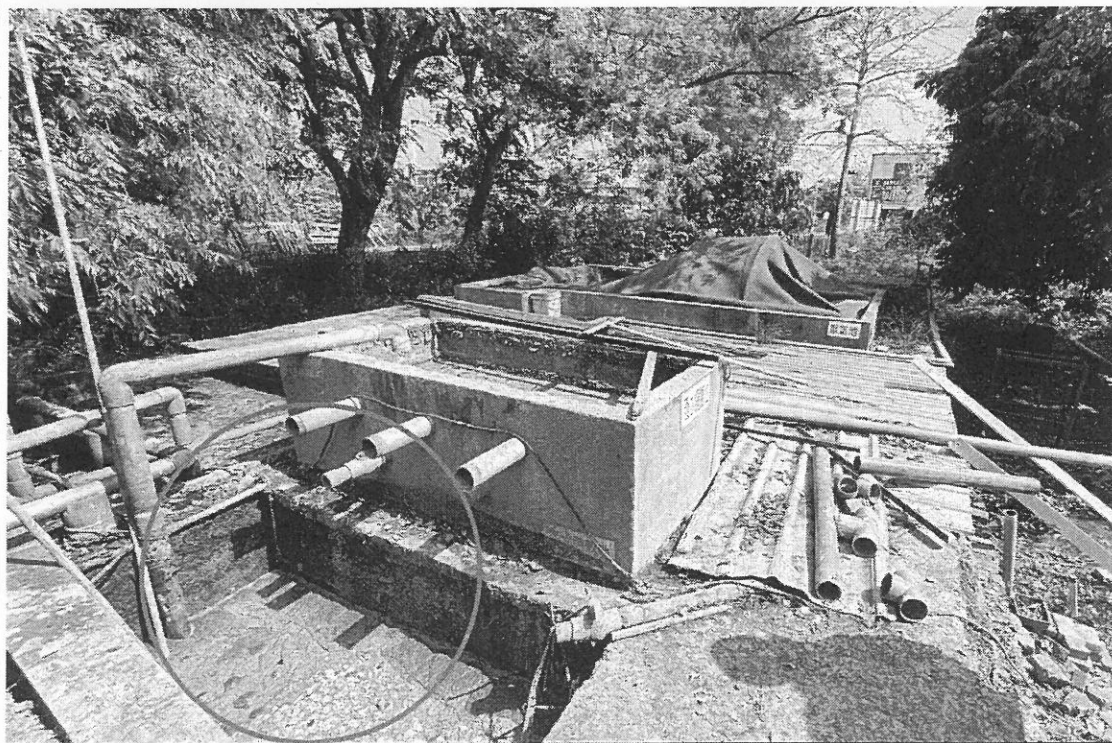
(七)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照片 1

污水池平台距地面高 1.65 公尺(地面與污水池平台高度差超過 1.5 公尺，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照片 2

污水池開口處均未設置護欄(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畜牧場所僱勞工○○
發生溺水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一、行業種類：豬飼育業（0122）

二、災害類型：溺斃（10）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09年12月30日14時許，○○畜牧場勞工林○○於○○畜牧場內從事豬舍清潔作業，於豬舍內使用合梯攀登至污水池頂部平台時，自污水池頂部平台上走道墜落至水深約4公尺污水池中，造成勞工林○○溺斃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林○○於○○畜牧場污水池頂部平台走道墜落至水深約4公尺污水池內，造成窒息，致呼吸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污水池深度4公尺之周圍開口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三）基本原因：

（1）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三）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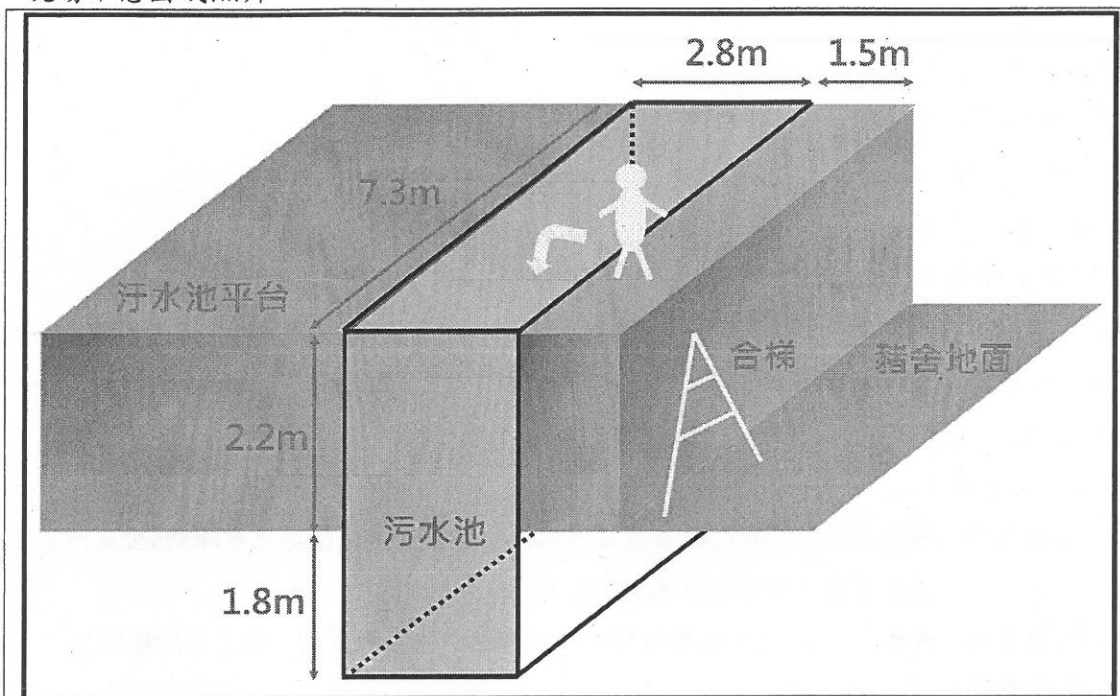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六）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七）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暨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示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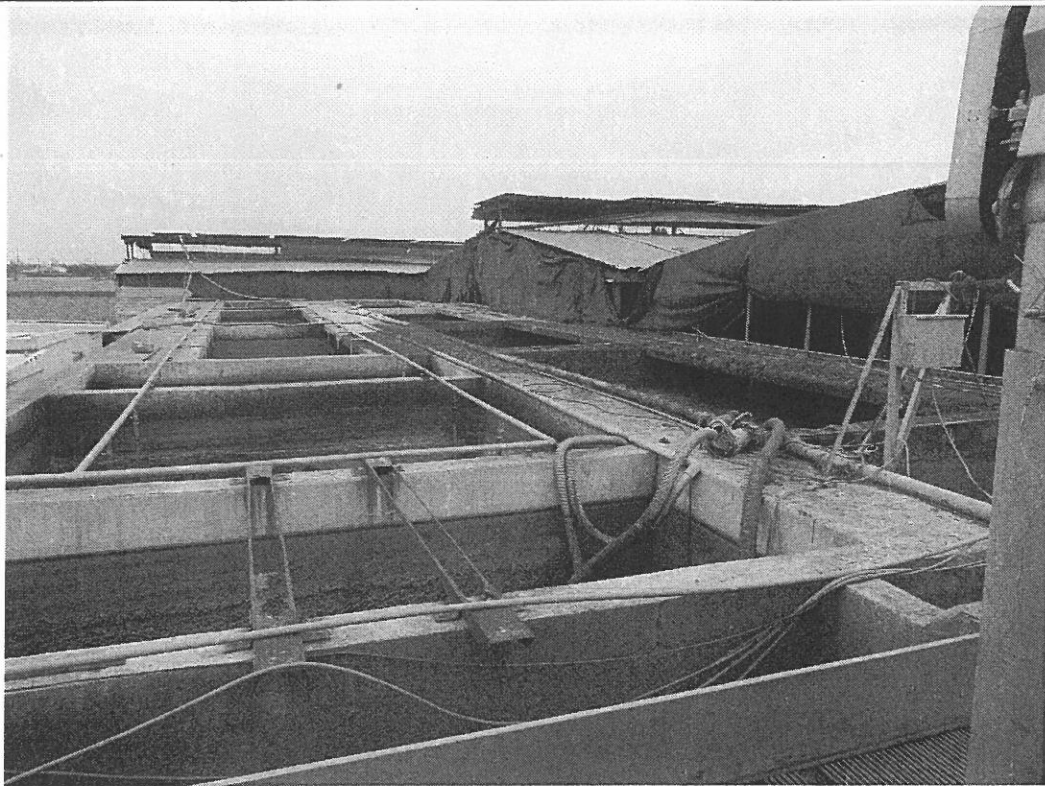
罹災者於肇災污水池示意圖



照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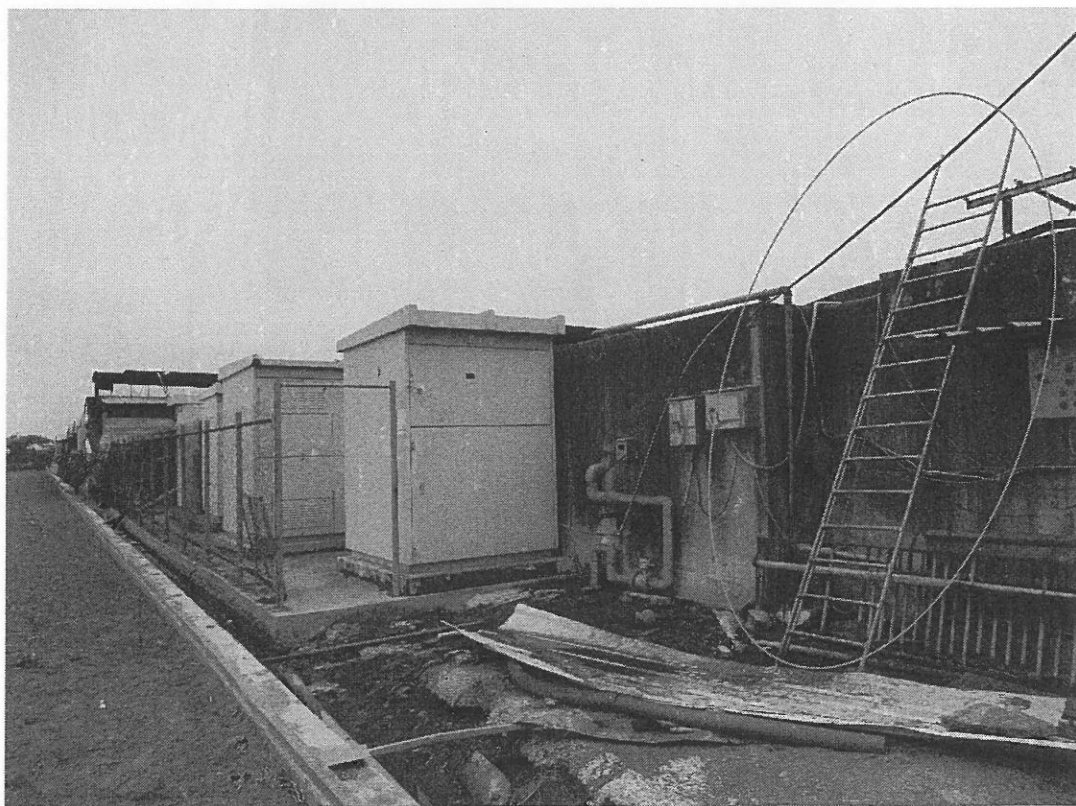
污水池平台距地面高 2.2 公尺

污水池停工處分並移送地檢署偵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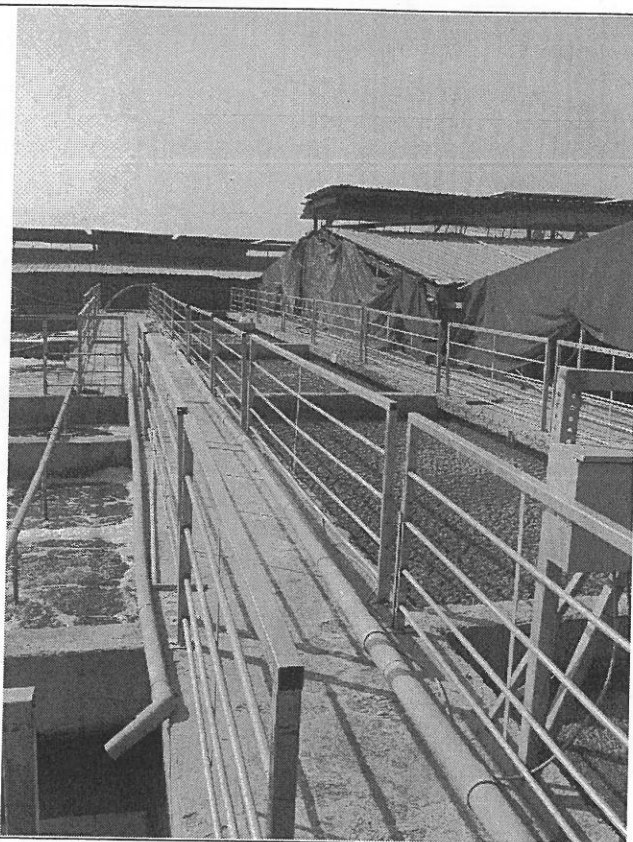
照片 2

停工前照片(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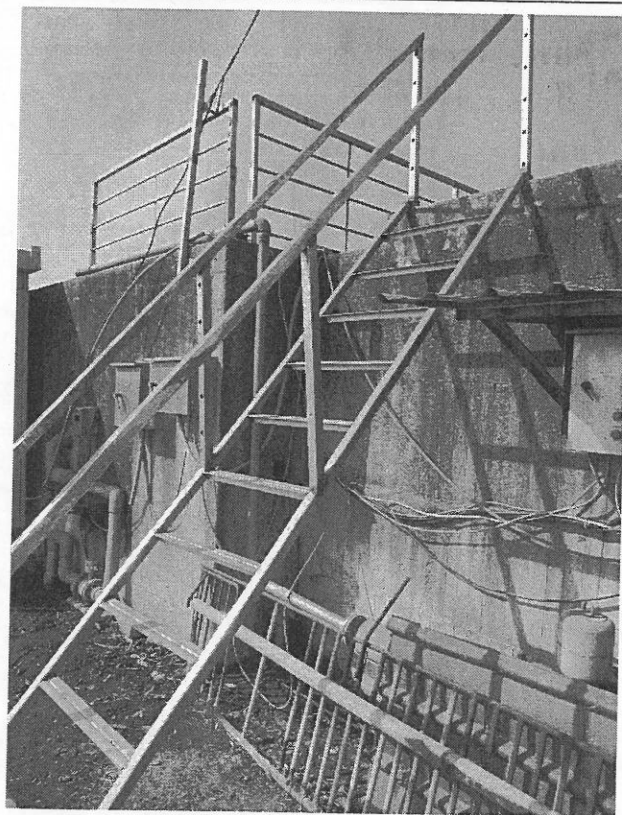
照片 3

停工前照片(地面與污水池平台高度差超過 1.5 公尺，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照片 4

復工後照片(開口處均已設置安全護欄)。



照片 5

復工後照片(已設置安全上下設備)。